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60032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专项说明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60032 号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络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络电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顺络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相关文件、函证以及重新计算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顺络电子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顺络电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附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87,096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6,999,9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96,54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03,438.2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2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审批情况
				第一期	第二期	
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60,770.00	60,770.00	32,626.00	28,144.00	深发改核准【2013】0441号
2	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	2,923.00	2,923.00		2,923.00	深发改核准【2013】0427号
	合 计	63,693.00	63,693.00	-	-	

注：1、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从2013年9月开始，分两期开展，全部工程到2014年11月完成，历时15个月；2、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从2013年9月开始筹建，全部工程到2014年9月完成，历时13个月。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填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738.71万元，拟对其中的6,738.71万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60,770.00	6,565.07	6,565.07
2	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	2,923.00	173.64	173.64
	合 计	63,693.00	6,738.71	6,738.71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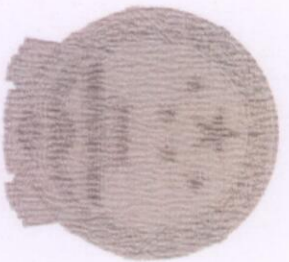
董事会（签章）

2014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5号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 月 11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